罪犯林长喜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31号

　　罪犯林长喜，男，1966年8月9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闽侯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私营企业主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了(2016)闽0628刑初2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长喜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；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2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5年11月14日起至2023年11月23日。因罪犯林长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1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2020年9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五天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29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：罪犯林长喜于2015年7月，在平和县以非法占用为目的，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4000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93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5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742.5分，合计考核分2836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10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138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6次，累计扣100分。其中2020年12月22日，因不按规定上交集中保管物品，扣10分；2021年1月6日，因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，扣5分；2021年3月16日，因与他犯争吵，扣30分；2021年4月23日，因与他犯发生推搡行为，扣40分；2021年5月6日，因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，扣10分；2021年5月27日，因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，扣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824.9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72.32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92.2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长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长喜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